

证券代码：830879

证券简称：基康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2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22.7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7.2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514.1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6,988.58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6.95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0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23 年 8 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 27,990.91 元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账号：34547296994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履行。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662009961	35,716,400.00	-	2023/8/18 已注销
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	345472969941	42,226,996.21	-	2024/12/25 已注销
合 计		77,943,396.21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292.77 万元。

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期购买的定制收益凭证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到期结息，理财收益共计 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定制 810 期收益凭证产品	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保本型浮动收益	2.6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	4,041.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	2,885.54
合 计		8,455.42	6,927.2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基康仪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已达产并符合预计效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康仪器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基康仪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927.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否	4,041.70		4,041.70	100.00%	2023/3/3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54	1,454.99	2,946.88	102.13%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27.24	1,454.99	6,988.5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292.77 万元。 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4 月 13 日，该议案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购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定制收益凭证产品 1,000 万元，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到期收回，之后公司未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 4,220.20 万元变更为 4,041.7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 4,235.22 万元变更为 2,885.54 万元。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 100%，主要为募投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用于本项目。